

# 2026年虹口区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 居住地登记入学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4〕2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6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26〕9号）、《虹口区教育局关于2026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虹教〔2026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6年，本区继续开展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按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虹口区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，按照“户籍与居住地一致优先”原则，根据统筹安排细则，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对口入学，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与学校资源分布情况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入学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申请在实际居住地就读小学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，须持有效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且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须跨区或跨本区联合招生地块。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6日。

(二) 申请在实际居住地登记就读初中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，须持有效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且就读小学与实际居住地须跨区或跨本区联合招生地块。申请回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。

### 三、登记入学办法

#### (一) 在居住地就读小学

##### 1. 具体安排

(1) 4 月 7 日，公布《虹口区 2026 年秋季小学招生告示》，告知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按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的招生对象、所需证件、登记方式等相关的招生政策和信息。

(2) 4 月 26 日前，适龄儿童家长在本市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妥居住登记申请手续，并取得凭证。

(3)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，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孩子入学信息；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区指定方式登记孩子入学信息，获取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和“入学报名告知书”。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的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，家长须明确作出户籍地就读或居住地就读的选择，一旦确认将无法更改。4 月 26 日为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。（详见《2026 年虹口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政策问答》）

(4)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为公办小学报名时间，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为民办小学报名时间。家长须在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义务教育

入学专栏或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（shrxbm.edu.sh.gov.cn），选择“公办小学报名”或“民办小学报名”。

（5）5月17日至5月21日开展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。5月30日至5月31日开展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。各验证点主要通过集中调取“一网通办”有关信息，对已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。“一网通办”网站或“随申办”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同等效力使用。

选择在居住地登记入学的适龄儿童家长提供下列材料进行信息核对：

- ①户口簿
- ②《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》
- ③有效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
- ④相关房产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- ⑤其他相关证件

（6）各小学联合招生组根据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提供的信息，将属于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的适龄儿童，按照“相对就近”原则做好新生入学的统筹安排。各相关学校通知新生入学报到。

（7）8月15日前，小学向新生发放“入学通知书”。

## 2. 统筹安排细则

按照“人户一致优先”原则，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，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已分配入学情况，统筹安排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入学。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统筹安排顺序如下：

(1) 适龄儿童与户主为直系亲属关系，且适龄儿童或父母三人中至少一人为居住地房屋产权所有人；

(2) 适龄儿童与户主为直系亲属关系；

(3) 其他情况。

相关学校尚有招生计划时，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，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情况，参照上述顺序再次排序，同类情况按适龄儿童实际居住时间依次排序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(二) 在居住地就读初中

1. 具体安排

(1) 4月13日至4月24日，各小学组织五年级学生家长对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中的户籍地址、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进行核对，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（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）。

跨区就读或本区跨联合招生地块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，须持有效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向就

读小学提出申请，并填报《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（居住）地就读申请表》（申请跨区的学生家长须在网上进行填报）。

（2）各小学对家长提出居住地入学的申请进行信息核对（家长所需提供的材料与上述小学入学申请材料相同），并汇总后报送招办核准。

（3）5月8日，各小学发放《初中入学告知书》，并做好签收工作。

（4）根据居住地登记入学的学生信息，按照“相对就近”原则做好中预年级新生入学统筹安排。

（5）8月15日前，初中向新生发放“入学通知书”。

## 2. 统筹安排细则

根据初中学校中预年级招生计划数和实际招生情况，在满足初中对口小学学生入学的基础上，按以下顺序统筹安排入学：

（1）在本区就读小学、申请回本区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（须跨联合招生地块）的小学五年级学生；

（2）在本区就读小学、申请回本区居住地就读初中（须跨联合招生地块）的小学五年级学生；

（3）在外区就读小学、申请回本区户籍所在地就读初中的小学五年级学生；

（4）在外区就读小学、申请回本区居住地就读初中的小学五年级学生；

(5) 其他符合条件的小学五年级学生。

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学生，根据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对口生源优先、同类排序靠后为原则，参照上述顺序再次排序，统筹安排入学。

虹口区教育局

2026年4月7日